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及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因應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求，並參酌實務作業情形及金融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修正名稱）

二、配合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增訂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專用存款帳戶清算銀行、專用存款清算帳戶及跨行業務基金專戶等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增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銀行及清算銀行辦理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應遵循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營業規章。(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增訂開立清算帳戶應檢具書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明定專用存款帳戶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六、增訂信用卡交易款項不受應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之限制，以及明定清算帳戶款項之相關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七、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管理銀行及合作銀行辦理款項調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八、配合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資金調撥專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九、明定管理銀行應核對及控管清算帳戶餘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增訂清算帳戶銷戶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一、增訂管理銀行及合作銀行對專用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應通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依修正前本條例規定，須開立專用存款帳戶者，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外，尚包括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本條例修正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亦成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鑒於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僅限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修正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援引條次。另本條例修正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亦成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爰刪除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準用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指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二、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指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簽訂契約，接受開立專用存款帳戶之下列金融機構： (一)專用存款帳戶管理銀行（以下簡稱管理銀行）：接受開立專用存款管理帳戶之銀行。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三、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指與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簽訂契約，接受開立專用存款帳戶之下列銀行： (一)專用存款帳戶管理銀行（以下簡稱管理銀行）：接受開立專用存	一、本條例修正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亦成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且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僅限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爰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用詞定義。本辦法中各條規定原以「電子支付機構」為規範對象者，均配合修正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二、配合本條例第八條增訂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

(二)專用存款帳戶合作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接受開立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之金融機構。 (三)專用存款帳戶清算銀行(以下簡稱清算銀行)：指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所指定接受開立專用存款清算帳戶之銀行。 三、專用存款帳戶：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專用以儲存支付款項之下列存款帳戶： (一)專用存款管理帳戶（以下簡稱管理帳戶）：指於管理銀行開立，得以現金與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收取作業，及以跨行或自行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支付作業之活期存款帳戶。 (二)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以下簡稱合作帳戶）：指於合作銀行開立，得以現金與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收取作業，及以自行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支付作業之活期存款帳戶。 (三)專用存款清算帳戶（以下簡稱清算帳戶）：指於清算銀行開立，	款管理帳戶之銀行。 (二)專用存款帳戶合作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接受開立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之銀行。 四、專用存款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專用以儲存支付款項之下列存款帳戶： (一)專用存款管理帳戶（以下簡稱管理帳戶）：指於管理銀行開立得以現金與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收取作業，及以跨行或自行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支付作業之活期存款帳戶。 (二)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以下簡稱合作帳戶）：指於合作銀行開立得以現金與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收取作業，及以自行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支付作業之活期存款帳戶。 五、收益計提金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於管理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運用支付款項所得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金額之存款帳戶。 六、自有資金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於管理銀	項帳務清算業務，爰增訂第一款有關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用詞定義。 三、考量本條例第十七條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擴及至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且已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得向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開立合作帳戶，爰於第二款及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修正為「金融機構」。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另基於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爰增訂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三目有關專用存款帳戶清算銀行(以下簡稱清算銀行)及專用存款清算帳戶（以下簡稱清算帳戶）之用詞定義。又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四款援引條次及款次。 四、考量電子支付機構之自有資金為其可自由運用之款項，非屬支付款項範圍，毋須納入本辦法規範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為第五款；另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五款援引條次。 六、考量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爰增訂第六款有關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之用詞定義。

提供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使用，與跨行業務基金專戶間辦理資金調撥之活期存款帳戶。 四、收益計提金帳戶：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管理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運用支付款項所得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金額之活期存款帳戶。 五、受託銀行：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受託管理、運用及處分支付款項之銀行。 六、跨行業務基金專戶：指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於清算銀行開立，提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其清算帳戶撥存資金，充當金融資訊服務事業逐筆結計該電子支付機構跨機構支付之擔保，以及辦理日終回撥資金與帳務清算之存款帳戶。	行開立，專用以儲存向使用者收取手續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入之活期存款帳戶。 七、受託銀行：指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受託管理、運用及處分支付款項之銀行。	
第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支付款項，應依本辦法規定配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辦理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作業。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銀行及清算銀行辦理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應符合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所訂定之營業規	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支付款項，應依本辦法規定配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辦理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作業。	一、配合本條例第八條增訂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銀行及清算銀行辦理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應遵循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營業規章。 二、另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及第八條第一項

章。		除外規定，有關跨境交易之清算方式，因清算地可能無須透過境內清算機構，或因金融科技興起等新技術或新形態之業務型態等非透過清算機構之其他方式辦理本業務，並由主管機關個案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為之，爰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非經由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辦理跨境業務之清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管理銀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二、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合作銀行及清算銀行所提供資訊及報表，核對全部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三、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四、統籌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調撥。 五、協調及督導各合作銀行及清算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管理銀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對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二、依電子支付機構及合作銀行所提供資訊及報表，核對全部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三、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四、統籌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調撥。 五、協調及督導各合作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考量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第二款及第五款增訂清算銀行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合作銀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	第五條　合作銀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對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酌作文字修正。

理。 二、定期向管理銀行報送合作帳戶之相關資料。 三、配合管理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定期向管理銀行報送合作帳戶之相關資料。 三、配合管理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清算銀行辦理事項如下： 一、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二、定期向管理銀行報送清算帳戶之相關資料。 三、配合管理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清算銀行應協助主管機關及管理銀行管理電子支付機構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清算銀行應協助管理銀行辦理管理作業，定期將清算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管理銀行，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開立限制及銷戶	第二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開立、限制及銷戶	依據法制作業原則，刪除標點符號。
第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應向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申請開立專用存款帳戶。惟合作帳戶之申請開立，得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為之。	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應向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申請開立專用存款帳戶。惟合作帳戶之申請開立，得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為之。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僅得選擇一銀行為管理銀行，除區分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所收取之支付款項，得分別開立管理帳戶外，各幣別管理帳戶以一戶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管理銀行開立收益計提金帳戶，且各幣別帳戶以	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僅得選擇一銀行為管理銀行，各幣別管理帳戶以一戶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管理銀行開立收益計提金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且各幣別帳戶以一戶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電子支付帳戶係以連線交易處理交易資訊，採取即時入帳方式；儲值卡則係以離線交易，採取批次入帳方式，因二者金流計算基礎不同，核帳過程尚有差異，為避免既有保管支付或儲值款項之帳戶

一戶為限。		合併後產生作業風險，爰增訂第一項除書規定，保留現行電子支付帳戶之支付款項及儲值卡之儲值款項之管理帳戶運作方式之彈性規定。 三、考量電子支付機構之自有資金為其可自由運用之款項，非屬支付款項範圍，毋須納入本辦法規範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中「及自有資金帳戶」之文字。
第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視業務需要選擇合作銀行，於單一合作銀行之各幣別合作帳戶以一戶為限。	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視業務需要選擇合作銀行，於單一合作銀行之各幣別合作帳戶以一戶為限。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應以管理銀行為受託銀行，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並由管理銀行依信託契約約定以受託銀行名義辦理合作帳戶及清算帳戶之開立。 依前項規定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至各合作銀行及清算銀行開立合作帳戶及清算帳戶，本辦法有關合作銀行與清算銀行之權責及合作帳戶與清算帳戶之管理與作業規定，由管理銀行辦理。	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應以管理銀行為受託銀行，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並由管理銀行依信託契約約定以受託銀行名義辦理合作帳戶之開立。 依前項規定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至各合作銀行開立合作帳戶，本辦法有關合作銀行之權責及合作帳戶之管理與作業規定，由管理銀行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及配合第二條增訂「清算銀行」及「清算帳戶」之用詞定義，爰增訂「及清算銀行」及「及清算帳戶」之文字。
第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選擇管理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	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選擇管理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條規定。 二、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三、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管理銀行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時，應向其出具聲明書，聲明符合前項各款條件。 管理銀行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後，發生未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管理銀行應通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契約到期日前二個月仍未改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更換管理銀行。	條規定。 二、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三、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管理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時，應向其出具聲明書，聲明符合前項各款條件。 管理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後，發生未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管理銀行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契約到期日前二個月仍未改善，電子支付機構應更換管理銀行。	
第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管理銀行申請開立管理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 二、其他依管理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合作銀行申請開立合作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 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簽訂契約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依合作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清算銀行申請開立清算帳戶，應檢具下	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管理銀行申請開立管理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予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或許可文件。 二、其他依管理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合作銀行申請開立合作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予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或許可文件。 二、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簽訂契約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依合作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應由管理銀行出具，並載明重大違反情事之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增訂開立清算帳戶應檢具書件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列書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 二、主管機關配賦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總機構代號之文件。 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簽訂契約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依清算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 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應由管理銀行出具，並載明重大違反情事之條款內容。	款內容。	
第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應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之權利義務，並不得有與保障使用者權益相牴觸之事項。 二、雙方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負責確認使用者支付指示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確實依使用者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提供之相關資訊或報表內容。 五、管理銀行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收費標準。 六、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	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應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之權利義務，並不得有與保障使用者權益相牴觸之事項。 二、雙方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負責確認使用者支付指示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確實依使用者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四、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提供之相關資訊或報表內容。 五、管理銀行對電子支付機構之收費標準。 六、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管理銀行所簽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項增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與清算銀行所簽訂契約應包括事項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為第五項，增訂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開立清算帳戶時，不適用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管理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管理銀行得限制或暫停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移轉、動用或運用所有專用存款帳戶之支付款項，並通報主管機關。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與合作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 二、合作銀行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之收費標準。 三、合作銀行應向管理銀行報送之相關資料內容。 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管理銀行、合作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合作銀行應通報管理銀行，並依管理銀行指示辦理前項第六款之行為。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與清算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 二、清算銀行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之收費標準。 三、清算銀行應向管理銀行報送之相關資料內容。 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	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管理銀行得限制或暫停電子支付機構移轉、動用或運用所有專用存款帳戶之支付款項，並通報主管機關。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與合作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 二、合作銀行對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之收費標準。 三、合作銀行應向管理銀行報送之相關資料內容。 四、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管理銀行、合作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合作銀行應通報管理銀行，並依管理銀行指示辦理前項第六款之行為。 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開立合作帳戶時，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管理銀行、清算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清算銀行應通報管理銀行，並依管理銀行指示辦理第二項第六款之行為。 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開立合作帳戶時，不適用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開立清算帳戶時，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十四條　專用存款帳戶名稱應標明該專營電子機構名稱，並敘明下列文字： 一、專用存款管理帳戶或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管理帳戶。 二、專用存款合作帳戶或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合作帳戶。 三、專用存款清算帳戶或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清算帳戶。	第十三條　專用存款帳戶名稱應敘明為「專用存款管理帳戶」、「專用存款合作帳戶」、「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管理帳戶」或「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並標明該電子支付機構名稱。	一、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規範專用存款帳戶名稱並區分其類型，現行條文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另配合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增訂第三款規定，定明清算帳戶名稱。
第十五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立管理帳戶、收益計提金帳戶及清算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管理銀行、清算銀行、帳戶類別、戶名及帳號等資料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帳戶新增、銷戶或異動時，亦同。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立合作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合作銀行、帳戶類別、戶名及帳號等資料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通知管理銀行；帳戶新	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立管理帳戶、收益計提金帳戶及自有資金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管理銀行、帳戶類別、戶名及帳號等資料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帳戶新增、銷戶或異動時，亦同。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立合作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合作銀行、帳戶類別、戶名及帳號等資料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通知管理銀行；帳戶新增、銷戶或異動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電子支付機構之自有資金為其可自由運用之款項，非屬支付款項範圍，毋須納入本辦法規範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自有資金帳戶」文字；另配合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於第一項增訂「清算銀行」文字。

增、銷戶或異動時，亦同。		
第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辦理專用存款帳戶之銷戶： 一、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核准或指定將其業務移轉或由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者。 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更換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或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契約關係消滅者。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銷戶時，應檢具主管機關命令、核准或指定之書面文件。 辦理管理帳戶之銷戶時，應同時辦理收益計提金帳戶之銷戶。	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辦理專用存款帳戶之銷戶： 一、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核准或指定將其業務移轉或由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者。 二、電子支付機構更換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或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契約關係消滅者。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銷戶時，應檢具主管機關命令、核准或指定之書面文件。 辦理管理帳戶之銷戶時，應同時辦理收益計提金帳戶之銷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管理及作業方式	第三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管理及作業方式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確實於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存入其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應與其收益計提金分別儲存及管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存於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之款項餘額，視為存入清算帳戶之支付款項。	第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確實於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內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存入其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應與其自有資金及收益計提金分別儲存及管理。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支付款項包含儲值卡所收受之儲值款項，爰於第一項增訂「或儲值卡」之文字。 三、考量電子支付機構之自有資金為其可自由運用之款項，非屬支付款項範圍，毋須納入本辦法規範事項，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自有資金帳戶」文字。 四、配合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考量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之款項餘額係由清算帳戶所撥入並

		供帳務清算使用，爰於第三項增訂跨行業務基金專用之款項餘額視為存入清算帳戶之支付款項。
第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以存款轉帳、匯款及銀行臨櫃存入現金方式收受之支付款項，應直接存入專用存款帳戶。	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以存款轉帳、匯款及銀行臨櫃存入現金方式收受之支付款項，應直接存入專用存款帳戶。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最遲應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但信用卡交易之代理收付款項，不在此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管理銀行之代理收付款項每日餘額，不得低於前一銀行營業日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如有不足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當日補足。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存入清算帳戶及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之款項餘額，納入前項管理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餘額規定之計算。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經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比例，得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最遲應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存入專用存款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管理銀行之代理收付款項每日餘額，不得低於前一銀行營業日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如有不足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當日補足。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經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比例，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信用卡交易須符合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規範，依銀行公會所訂定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要求信用卡收單機構應要求並確認「代收代付平台業者」就所代收代付之信用卡交易款項，已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且所簽訂履約保證之銀行應符合「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之支付款項已獲得相當保障，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定明信用卡交易款項可免受最遲應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之限制。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鑒於清算帳戶及跨行業務基金專戶款項係為擔保清算之用，且係由電子支付機構管理銀行管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存於清算帳戶及跨行業務基

		金專戶之款項，併同第二項規定限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與管理銀行約定一定比例之金額，自管理帳戶或合作帳戶撥入清算帳戶；如有不足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當日指示管理銀行補足，並適時評估前項約定比例之適當性，必要時應予調整。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作業機制，確保於跨行業務基金帳戶之款項餘額足以支應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需要。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順暢運作，定明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與管理銀行約定，將代理收付總餘額之一定比例金額撥入清算帳戶，確保資金充足，如有不足者，應指示管理銀行補足款項及確認清算帳戶款項餘額之充足性，以因應會員即時辦理跨機構交易。
第二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每日記錄之使用者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全額存入管理帳戶、清算帳戶或跨行業務基金專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經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儲值款項比例，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全額存入管理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經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儲值款項比例，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跨機構間轉帳所存入之儲值金額款項將存入清算帳戶及跨行業務基金專戶，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 三、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所援引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其對於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支付款項之運用，應指示管理銀行辦理。	第二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其對於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規定儲值款項之運用，應指示管理銀行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條次及項次變更，爰修正本條援引之條次及項次；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將「儲值款項」修正為「支付款項」。
第二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	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	一、條次變更。

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所補足之款項，應存入管理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運用支付款項完結時，應將原運用支付款項扣除前項所補足款項之餘額，存入管理帳戶。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所補足之款項，應存入管理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規定運用儲值款項完結時，應將原運用儲值款項扣除前項所補足款項之餘額，存入管理帳戶。	二、配合本條例條次及項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三、配合本條例條次及項次變更，爰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及項次；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將「儲值款項」修正為「支付款項」。
第二十四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取得收益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應計提金額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	第二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取得收益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將應計提金額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條次及項次變更，修正本條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自該使用者之支付款項中扣抵所收取手續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指示管理銀行透過管理帳戶存入自有資金帳戶。	第二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自該使用者之支付款項中扣抵所收取手續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入，電子支付機構應指示管理銀行透過管理帳戶存入自有資金帳戶。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管理銀行以管理帳戶辦理支付款項之自行或跨行轉帳支付作業，或將管理帳戶之支付款項調撥轉入合作帳戶或清算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合作銀行以合作帳戶辦理支付款項之自行轉帳支付作業，或將合作帳戶之支付款項調撥轉入管理帳戶或清算帳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並應符合	第二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管理銀行以管理帳戶辦理支付款項之自行或跨行轉帳支付作業，或將管理帳戶之支付款項調撥轉入合作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合作銀行以合作帳戶辦理支付款項之自行轉帳支付作業，或將合作帳戶之支付款項調撥轉入管理帳戶；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管理銀行與合作銀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爰於第一項增訂「或清算銀行」文字。 三、配合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爰於第二項序文增訂「或清算銀行」文字；另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爰修正本條援引之條次。 四、考量清算帳戶可能因為日常營運狀況，有受其他金融機構匯入而增加，以致超過約定比例之情形，為提升電子支

下列規定： 一、管理銀行與合作銀行簽訂契約，就本項作業之辦理，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二、管理銀行得隨時向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查詢本項作業之辦理情形。 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或報表予管理銀行進行支付款項帳務核對。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清算帳戶逾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與管理銀行約定一定比例之款項餘額，得指示管理銀行調撥轉入管理帳戶或合作帳戶。	簽訂契約，就本項作業之辦理，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二、管理銀行得隨時向電子支付機構查詢本項作業之辦理情形。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或報表予管理銀行進行支付款項帳務核對。	付機構資金運用效率，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支付款項之動用，有資金調撥之需要，應透過管理帳戶調撥至各合作帳戶或清算帳戶，不得調撥至合作帳戶及清算帳戶以外之其他銀行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辦理資金調撥所產生之費用，不得由使用者負擔。	第二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支付款項之動用，有資金調撥之需要，應透過管理帳戶調撥至各合作帳戶，不得調撥至合作帳戶以外之其他銀行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辦理資金調撥所產生之費用，不得由使用者負擔。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條次及項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條次及項次；另配合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爰於第一項增訂「或清算銀行」及「及清算帳戶」文字。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將專用存款帳戶款項撥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一、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結清算。 二、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除有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外，不得將專用存款帳戶款項撥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辦理跨機構金流服務，增訂第一款規定，電子支付機構除辦理跨機構金流服務，不得將專用存款帳戶款項撥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另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

		爰變更第二款修正援引條次。
第二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以網路查詢或系統介接方式，與管理銀行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區分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與管理銀行核對支付款項餘額、各合作帳戶餘額、清算帳戶餘額及在途款項餘額，並留存核對紀錄至少五年。 前項所列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為基準。 第一項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應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提供管理銀行得隨時進行帳務核對，其核對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代理收付款項金額。 二、儲值款項金額。 三、在途款項金額。 四、提領款項金額。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每月應彙總各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報送之資料，於次月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報送管理銀行。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如無法就管理銀行依第一項規定之核對結果提出合理說明或證明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接獲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內補足款項。	第二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以網路查詢或系統介接方式，與管理銀行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區分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與管理銀行核對支付款項餘額、各合作帳戶餘額及在途款項餘額，並留存核對紀錄至少五年。 前項所列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為基準。 第一項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應由電子支付機構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提供管理銀行得隨時進行帳務核對，其核對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代理收付款項金額。 二、儲值款項金額。 三、在途款項金額。 四、提領款項金額。 電子支付機構每月應彙總各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報送之資料，於次月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報送管理銀行。 電子支付機構如無法就管理銀行依第一項規定之核對結果提出合理說明或證明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接獲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內補足款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爰於第一項增訂「及清算帳戶餘額」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管理帳戶之銷戶，原管理帳戶支付款項應全額存入新開立	第二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管理帳戶之銷戶，原管理帳戶支付款項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保障使用者權益，

之管理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合作帳戶之銷戶，原合作帳戶支付款項應全額存入管理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清算帳戶之銷戶，原清算帳戶餘額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清算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收益計提金帳戶之銷戶，原收益計提金帳戶款項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收益計提金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帳戶。	管理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管理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合作帳戶之銷戶，原合作帳戶支付款項應全額存入管理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收益計提金帳戶之銷戶，原收益計提金帳戶款項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收益計提金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收益計提金帳戶。	爰於第三項增訂清算帳戶辦理銷戶之作業規定。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應遵循事項	第四章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應遵循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管理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運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與支付款項總餘額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並留存核對紀錄；如有異常情事，進行必要之查明及處理。 二、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餘額符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三、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將支付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證明文	第二十九條　管理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與支付款項總餘額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並留存核對紀錄；如有異常情事，進行必要之查明及處理。 二、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餘額符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三、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已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將支付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 四、核對電子支付機構依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及第七款未修正。 三、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二款援引條次。 四、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援引條次。 五、配合本條例條次及項次變更，修正第四款援引條次及項次；另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將「儲值款項」修正為「支付款項」。 六、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五款援引條次。 七、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爰修正第六款援引條次。

件。 四、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運用支付款項，其運用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已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款項補足作業。 六、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作業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 七、每季彙總及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相關資料，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運用儲值款項，其運用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款項補足作業。 六、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對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作業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 七、每季彙總及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相關資料，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合作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提供合作帳戶餘額資料予管理銀行，該項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為基準。 二、配合管理銀行需要提供合作帳戶存款明細資料予管理銀行。 三、合作帳戶產生孳息或手續費用時，提供資料予管理銀行。	第三十條　合作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提供合作帳戶餘額資料予管理銀行，該項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為基準。 二、配合管理銀行需要提供合作帳戶存款明細資料予管理銀行。 三、合作帳戶產生孳息或手續費用時，提供資料予管理銀行。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清算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提供清算帳戶餘額資料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清算銀行為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機構金流服務，應遵循之作業事項。

管理銀行，該項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為基準。 二、配合管理銀行需要提供清算帳戶存款明細資料予管理銀行。 三、清算帳戶產生孳息或手續費用時，提供資料予管理銀行。		
第三十四條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依前三條規定辦理之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	第三十一條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之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需要，原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新增清算銀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如發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受理警示帳戶通報時，應盡注意及查證之義務，如查證後發現該被通報帳戶屬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專用存款帳戶，應審慎評估是否列為警示或予以圈存，並立即通知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三十二條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如發現電子支付機構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加強保障專用存款帳戶之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訂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對專用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應通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等機制。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其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開立之專用存款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其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所援引之條次；另配合本條例納入電子票證之管理規範，爰刪除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規定。 三、配合本條例納入電子票證之管理規範，爰於第二項刪除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規定。

帳戶，與其經營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得分別獨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與其經營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得分別獨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並刪除第二項規定。